

八项规定两周年：8万多人被查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 张晓松）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两年来，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404起，82533人受到处理，其中2325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在被查处的人员中，因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处理的人数最多，达到38135人，占到将近一半；此外，因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公款旅游、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庸懒散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数也达到了

四位数以上。

在受到处理的干部中，乡科级人数最多，达到78767人，县处级3500人，地厅级264人；此外，还有2名省部级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的顶风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后及时通报、曝光，起到了强大的警示震慑作用。截至目前，中央纪委已先后8次对4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曝光；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

监察厅（局）280次下发通报，曝光了156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和警卫工作到规范出访活动，从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到厉行勤俭节约，从压缩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到切实改进文风，八项规定涉及方方面面，规定详细具体，令人耳目一新。

图说中国

宪法宣传到校园



12月4日，安徽大学学生在纪念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上签名。

当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安徽大学开展主题活动，让大学生们宣读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誓词等，普及宪法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 摄

两位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将赴日证言



12月4日，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艾义英（左）、陈德寿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内展示幸存者证书。

当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称，应日方邀请，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艾义英、陈德寿将分别于12月5日和10日启程赴日本参加证言集会。

截至目前，共有34批、49人次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赴日证言。

新华社记者 李响 摄

保护黄河湿地 关爱白天鹅



市民和游客在三门峡黄河湿地白天鹅栖息地拍摄观光（12月2日摄）。

进入冬季，大批来自西伯利亚的白天鹅在河南省三门峡市黄河湿地栖息越冬。近年来，当地政府推进黄河湿地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白天鹅的保护力度，到此越冬的天鹅数量逐年增加。目前，在三门峡水库越冬的白天鹅达到近万只。

新华社记者 朱祥 摄

河南：巡视发现重大问题可直报省委书记

新华社郑州12月4日电（记者 杨勇）记者从河南省纪委获悉，巡视组今后若在巡视中发现重大问题，巡视组长、副组长直接向省委书记汇报。河南省将增加巡视密度，每年安排3轮常规巡视和至少5个批次的专项巡视。

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日前转发的《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健全巡视工作若干制度机制的意见》，巡视组在巡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涉及省级后备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由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直接向省委书记汇报。每批次集中巡视结束10日内，领导小组听取各巡视组巡视情况汇报，就情况反馈、问题整改、线索移交等作出安排。

河南省委常委会将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巡视工作，听取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情况汇报。领导小组在听取每轮巡视情况汇报后，由巡视办综合各组巡视情况，在10日内向省委五人小组汇报。

针对省辖市的巡视时间为两个月左右，针对省直管县（市）及省直机关的巡视时间为1个月左右，而在具体巡视工作中，若情况复杂、任务重的还将适当延长。

河南省辖市所属县（市、区）、省管高校、企业和省直厅局领导或管理的单位将作为专项巡视对象，对一个单位的专项巡视时间短则1周，长则1个月，内容可针对“四个着力”中的某一专项，也可针对一人一事。

巡视组组长可直接同省纪委相关案件检查室和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负责同志约谈会商，深入了解被巡视地区和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有关情况。

根据《意见》要求，河南省纪委将优先办理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

云南“边民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新华社昆明12月4日电（记者 王研）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4日依法对上诉人董如彬（网名“边民”）、侯鹏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董如彬及原审被告人侯鹏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一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今年7月23日一审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和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董如彬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侯鹏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侯鹏服判，未提出上诉；被告人董如彬不服，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昆明中院审理查明，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间，董如彬以营利为目的，先后接受公民黎某某、孙某、孙某某、张某、钱某的委托，邀约并组织侯鹏等人，虚构事实、编造帖文，通过互联网进行发布，并进行恶意炒作，共计收受委托人支付的现金人民币345000元。其中，董如彬参与作案4起，涉案金额人民币345000元；侯鹏参与作案3起，涉案金额人民币255000元。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间，董如彬为提高个人网络影响力，在“10·5”湄公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利用网络编造、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围观，严重混淆视听，扰乱公共秩序。

法院认为，董如彬、侯鹏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经营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此外，董如彬编造损害国家利益和政府形象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还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